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1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領取管制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8日FDA管字第1101800560號函。
- 二、案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頃接獲臺北市藥師公會通報，疑有民眾持私自偽造影印之慢性處方箋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。
- 三、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，流為非法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，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，如有可疑之處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，倘發現疑似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，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四、倘已受理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，並調劑交付管制藥品者，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，且應立即報請本局查核，於取得本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

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0年11月26日	第1140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0年11月26日	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